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G. A. HOLDINGS LIMITED G. 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通過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上市之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 80,000,000股新股及 20,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編號	: 8126

聯席保薦人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CAS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怡發證券有限公司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G. 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僅會依據售股章程所載基準予以考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之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致使股份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須待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一節內「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如任何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將告作廢，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作廢後翌日在 *www.bkgem.com* 刊登通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僅供參考用途之售股章程將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下午五時後起十四日期間內及其後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保薦人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銀行廣場亞太金融大廈7樓）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索取。

承董事會命
G. A. 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岑啓榮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本公佈及上述售股章程之副本將於刊登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bkgem.com>) 內。